



## 关于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 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6]第0174号

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盛控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1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6]第0320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 审计报告中解释性说明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家盛控股公司2025年1月-12月发生净亏损1,294,380.9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3,402,953.25元。且家盛控股公司2023年度进行业务转型，原业务已停滞而新业务尚未实现收入。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家盛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 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如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家盛控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青岛家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5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



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 三、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恰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了充分的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 四、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对家盛控股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不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六、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